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7)03—0066—03

我国现行宪法修改的特点

李彩艳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理工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8)

摘要:我国现行宪法自1982年12月颁布以来经历了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一经制定便是较具稳定性的文件,不能也不应朝夕改。宪法的尊严性强化了它的稳定性,但随着社会政治、经济面貌的迅猛变化,就不可避免地使宪法产生某些落后于现实的地方,以至突破了宪法的承受力和能能力。因此,我国现行宪法修改有如下特点:1、宪法修改具有极强的限制性;2、宪法修改的适应性;3、宪法修改的补漏性;4、宪法修改的连续性;5、宪法修改的原则性与兼容性;6、宪法修改具有严格的程序性(不成文宪法例外);7、宪法修改的普适性。

关键词:我国现行宪法;宪法修改;特点
中图分类号:DF211 **文献标识码:**A

0 引言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八二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时指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是宪法得以充分实施和不断完善根本原因。实践没有止境,宪法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要求,根据实践中取得的重要的新经验和新知识,及时依照法定程序对宪法的某些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使宪法成为反映时代要求与时俱进的宪法。”(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http://www.cctv/china/news>. 2002. 3. 16.)因此,研究我国现行宪法修改的特点,无疑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的发展,我国现行宪法修改的特点如下。

1 宪法修改具有极强的限制性

1) 修宪时间的限制:目的在于保持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如1975年的《希腊宪法》第111条第6款规定:“在上次修改完成后未满足五年,不得对宪法进行修改”;如《巴西宪法》也规定:“戒严期间不得修改宪法。”

2) 修宪内容的限制:关于在宪法修改中应否有内容上的限制,这是学者在宪法修改中都有争论的问题。有的主张不应设限制,故在宪法中也不作规定;有的主张在某些方面或基本方面应设限制,故在宪法中特列条款。如1941年《意大利宪法》规定:“共和国政体不得成为宪法修改的对象”;《挪威王国宪法》规定:“修正案决不能同本宪法所包括的原则相抵触,只能在不改变宪法精神的前提下对某些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但有学者认为不管作规定与否,只要涉及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那就属于制定新宪法的问题而不是宪法修改的问题。

3) 修宪程序的限制:对于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具有严肃性只能由特定的机关提出。以及起草机关、议决机关和议决票数都有严格的规定性。如日本1947年宪法规定:“本宪法之修改,必须经各议院全体议院2/3以上的赞成,由国会创议,向国民提出,并得其承认。此种承认,必须在特别国民投票或国会规定的选举时进行投票,必须获半数以上的赞成才能成立。”

2 宪法修改的适应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发生重大变化，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也要及时进行变革，尤其是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更要如实反映经济发展状况，使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互相适应，引导和促进经济的向前发展。因此，宪法是为了解决特定时期社会面临的根本问题而制定的，它的内容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生活条件，我国现行宪法之所以在 20 余年中进行了四次修改，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了巨大变化，宪法修改就必须适应它。

3 宪法修改的补漏性

由于立法主体、立法技术等方面的局限性，以及立宪技术的不成熟等，从而使宪法存在诸多的缺陷，所以，随着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日益发达，隐藏的缺陷必将暴露于社会现实之中，此时必须对宪法进行修改，从而使之适应社会的发展。同时对宪法指导思想的表述更应斟酌词句，以避免在逻辑上产生的矛盾。如 2004 年宪法修改从立宪技术的角度来看，可能存在的问题是仅仅对“三个代表”加以“重要思想”的修辞，而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没有这样的修辞语，会使宪法解释和规范表达产生逻辑不周延的问题。因此，宪法文本是否与党章的表述一致或者如何更完美地表达，值得进一步研究。再者，公民权利的具体内容和范围的变化规律是随着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宪法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最根本保障必须要适应公民基本权利的变化而作相应的修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商品交换自由，因此也必然要求劳动力配置的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体系必然要求劳动力有充分自由进入市场，劳动力没有充分自由必然约束以自由为重要价值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随着宪法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公民的基本权利也将得到发展。

4 宪法修改的连续性

运用宪法修正案技术来修改宪法，把历次宪法修改的内容以修正案的形式，按照历史年代的顺序排列于宪法正文之后，有利于保持宪政发展的历史连续性，可以清晰直观地体现一国宪法发展的历程。在采用宪法修正案技术的国家，我们考察其宪法文

本，既可以了解宪法制定之初的原貌，也可以看出宪法规范演变的全过程，从中可以了解到该国立宪主义的根本精神与发展变迁。宪法修正案所具有的这一功能，在最早提出以宪法修正案修改宪法时就已经为当时的美国国会议员们所认识，虽然美国宪法制定于二百多年前，历经修改，但是通过阅读宪法就可以使我们了解美国宪法历史变迁的大致脉络，在实践中也的确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宪法修改具有使宪法精神、原则相连续的功能。

5 宪法修改的原则性与兼容性

宪法修改以宪政精神为指导，因为宪政是法治的基本标志，法治是宪政的必然结果。离开了宪政，法治就无从谈起，所以要实现真正的法治必须要实现真正的宪政；以法律性的规范性为指导，因为宪法内容只有政治性和宣言性而无法律性和规范性，则宪法就如空中楼阁，不能真正贯彻于社会生活之中，所以宪法的修改必须以法律性、规范性为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控制国家权力落到实处，实现真正的宪政；以保障权利和制约权力为指导，因为只有限制权力，消除“权大于法”的现象，才能树立宪法的至上权威。所以宪法的修改必须以充分保障权利，以有效制约权力为基本原则，这样才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价值追求。

6 宪法修改具有严格的程序性(不成文宪法例外)

宪法的修改需要特别的程序，贝勒斯的程序正义理论认为，“程序正义问题遍及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中，程序处于一种核心地位。”推动宪法修改程序规定的完善和宪法修改在实践中有效进行，这就使宪法修改具有严格性。为此，多数国家都在宪法中明文规定做出关于宪法修改的限制，这就成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分水岭。世界上除了英国等少数柔性宪法的国家以普通立法进行修改外，多数国家都属刚性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尽管只有 7 条，但宪法修改的相关规定便占据一席之地。随后成文宪法国家就相继效仿。在《世界宪法大全》一书上册收录的各国共 80 余部宪法中，就有 60 余个国家在宪法中明文规定了宪法修改的主体、修改范围和程序等问题。但属于柔性宪法的英国宪法就谈不上宪法修改需要

什么程序.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英国也开始重视通过宪法性法律的程序.英国议会议事规程第46条规定,宪法性的法律案应由全院委员会审查,而不由常任委员会审查,而且宪法性法律案大多事先要经过两党的联席会议讨论,并须经类似公民投票的程序.

7 宪法修改的普适性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宪法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对于西方国家修改宪法的方式,我们也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加以研究借鉴.所以我国1988年宪法修改采用宪法修正案方式,有学者认为这是美国的修宪方式,比法国、苏联和我国过去的宪法修改办法好.因为法国在历史上采用全面修改的方式,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1791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此后,对宪法进行过十余次全面修订,现行宪法是1958年第五共和国宪法.法国1789年大革命后,政治风云动荡,从1791年到1870年的80年代中,经历了共和与帝制的多次交替,在这一过程中先后制定过八部宪法.美国宪法则不同采用修正案的方式,美国宪法是1787年通过的,现在仍在施行.二百多年来美国一

直采用修正案的方式,这有利于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可见宪法修改在各国都具适应性.

8 结束语

宪法乃国家之磐石、九鼎之重器.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张千帆说:“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完成物权法的立法工作,物权法在立法精神上与最近一次的修宪一脉相承,是对宪法的尊重和贯彻,中国的立法进程已经成为宪法精神的最佳体现.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而艰巨,无论是深化改革还是加快发展,都面临着一些从未遇到的新课题.我们没有未来的全部答案.但是我们可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旗帜,发扬宪法修改的精神与特征,在实践中发展理论、创新理论,不断完善我国的法制建设.

参考文献:

[1] 宋长年.日本宪法研究[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9.
[2] 白芝浩.英国宪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3] 梁绍平.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On the Features of Current Constitution in China

LI Cai-y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chang 330038,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 refers to 1988、1993、1999、2004 four modifications from December, 1982 in China. It is to amend the Constitution as the fundamental law of the land. Once established is more stability in the paper. It can not and should not be changed. The dignity of the Constitution to strengthen its stability, but with the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face of the rapid changes, it was inevitable that the constitution have some reality behind the place, as well as breakthrough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apacity to accommodate power. Therefore, the existing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1,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s extremely restrictive; 2, The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adaptability; 3, the default of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4, the continuity of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5, The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patibility across the board,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has strict procedures (unwritten constitutional exceptions); 7, The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univers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 in China; constitution modification; features